

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係

保康國際有限公司(「保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由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魏聖堅先生分別持有37.5%、37.5%及25%權益。鑒於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上市後，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聯繫人保康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保康租賃協議

為於香港經營業務，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牙科器材與保康於2015年1月7日訂立租賃協議(「保康租賃協議」)。保康租賃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業主：	保康國際有限公司
租客：	現代牙科器材
物業：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樓1701-1702室、1708-1712室及1715-1716室(「現代牙科辦公室」)
年期：	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月租：	171,080港元(包括地租及政府差餉，不包括管理費、電費及其他費用)
用途：	商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代牙科器材過往已付或應付保康的款項及保康租賃協議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320,000 ^(附註1)	1,320,000 ^(附註1)	1,564,320 ^(附註2)	2,052,960	1,368,640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附註：

- (1) 現代牙科器材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付保康的總額指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樓1708-1712室及1715-1716室的物業租金。
- (2) 現代牙科器材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保康的總額指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間，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樓1708-1712室及1715-1716室的物業租金以及於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現代牙科辦公室的租金。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保康租賃協議訂明的月租釐定。保康租賃協議訂明的租金由訂約方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位於與現代牙科辦公室同一樓宇的相若物業支付予保康的租

持續關連交易

金後磋商釐定。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康租賃協議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人士的關係

Barry Rowland Smith 先生(SCDL賣方最終受益人之一)為SCDL Holdings、Proform Australia Pty Ltd、Andent Pty Ltd(「**Andent**」)及Dentmill Australia Pty Ltd(「**Dentmill**」)的前董事，該等公司均於SCDL收購事項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SCDL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7)於澳洲的重組」一節。於2015年3月SCDL收購事項完成後，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隨即於2015年5月4日辭任本集團上述附屬公司董事。鑑於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於過去12個月內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彼將因此於上市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SCDL業主**」)已與Andent及Dentmill(「**SCDL租客**」)訂立合共四項租賃協議(「**SCDL租賃協議**」)。

Australasian Ceramics Pty Ltd(「**Australasian Ceramics**」)為SCDL業主之一Barry Rowland Smit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Australasian Ceramics作為受託人，以Barry Rowland Smith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行事，而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為其受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Australasian Ceramics為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的聯繫人，且於上市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Barry Smith Holdings Pty Ltd(「**Barry Smith Holdings**」)(前稱Barry R. Smith Ceramics (Vic) Pty Ltd)為SCDL業主之一B.R. & A.C. Smith Superannuation Fund的受託人，為由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及其配偶Anna Catherine Smith女士等額全資擁有的公司。Barry Smith Holdings作為受託人，以B.R. & A.C. Smith Superannuation Fund受託人的身份行事，而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及其配偶Anna Catherine Smith女士為受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Barry Smith Holdings為Barry Rowland Smith先生的聯繫人，且於上市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SCDL租賃協議

下表載列SCDL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主	租客	物業	租期	年租金	用途
1.	Australasian Ceramics	Andent	Suite 4, Level 3, 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自2013年3月1日起 至2015年2月28日 為期兩年，重續至 2017年2月28日	28,756澳元	義齒技工廠
2.	Barry Rowland Smith	Andent	Suite 4, Level 4, 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自2013年3月1日起 至2015年2月28日 為期兩年，重續至 2017年2月28日	34,918澳元	義齒技工廠

持續關連交易

	業主	租客	物業	租期	年租金	用途
3.	Barry Smith Holdings	Andent	Suite 3, Level 5, 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自2013年3月1日起 至2015年2月28日 為期兩年，重續至 2017年2月28日	28,756澳元	義齒技工廠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ustralasian Ceramics • Kurt Smith Ceramics Pty Ltd， 作為Kurt Smith Family Trust的 受託人 • Matt Smith Ceramics Pty Ltd， 作為Matt Smith Family Trust的 受託人 	Dentmill	55 Down Street, Collingwood, VIC 3066, Australia	自2013年3月1日起 至2015年2月28日 為期兩年，重續至 2017年2月28日	83,649.15澳元	義齒技工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SCDL租客過往已付SCDL業主的款項及SCDL租賃協議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171,450	171,450	175,307.63	180,040.9	30,138.88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按SCDL租賃協議訂明的年租金釐定。SCDL租賃協議訂明的租金由訂約方參考有關地區內相若物業的市場租金磋商釐定，並按每年消費物價指數升幅作出調整。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CDL租賃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係

Trident Dental Group Limited(「Trident」)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一所牙科診所及Tresodo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resodont Holdings Limited 由陳奕朗醫生、喜坊有限公司及J&N Consultants Limited各自分別擁有33.33%權益。喜坊有限公司及J&N Consultants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陳奕朗醫生為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Trident作為陳奕朗醫生的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購買協議

於2015年8月10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牙科器材與Trident訂立總購買協議（「總購買協議」）。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現代牙科器材
買方：Trident
有效期：自2015年8月10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於總購買協議的有效期內，現代牙科器材將供應而Trident將購買義齒器材，價格將為現代牙科器材向香港客戶不時公佈及更新的義齒器材價目表（「價目表」）所示之價格。

由於Trident於2015年8月方開展業務，現代牙科器材與Trident過往並無交易。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450,000 ^(附註1)	1,080,000	1,080,000

附註：

(1) 該項建議年度上限涵蓋自2015年8月10日總購買協議有效期開始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按價目表釐定，並已參照現代牙科器材與Trident所估計的香港執業牙醫義齒器材平均年採購量及將於Trident執業的估計牙醫人數。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購買協議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且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i)保康租賃協議，(ii)SCDL租賃協議及(iii)總購買協議各項的上述年度上限之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各年度代價總額均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保康租賃協議、SCDL租賃協議及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